

“短信通”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您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向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完成签约手续或在电子渠道相关页面中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客户（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厦门银行手机短信动账通知服务（以下简称“短信通服务”）是指甲方主动在乙方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申请办理的，当甲方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借记账户余额发生变动（不包括因结息、定期到期自动转存、卡内“钱生钱”业务所产生的余额变动）且变动金额超过动账通知金额阈值时，由乙方方向甲方发送手机短信通知的服务。

第二条 短信通服务仅支持本人办理，甲方可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办理短信通服务的签约、变更及退订手续。

第三条 甲方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账户（以下简称“签约账户”）及缴纳短信通服务费的账户（以下简称“缴费账户”）只能是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借记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第四条 甲方至乙方网点柜面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应提供甲方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签约账户存在实体介质（包括银行卡、活期存折及活期一本通，下同）的，还应同时携带账户对应之实体介质，甲方应在乙方网点柜面工作人员的提示与引导下，提供及/或确认相关签约信息（包括签约短信通服务的手机号码、签约账户账号、缴费账户账号、动账通知金额阈值等信息，下同）、阅读并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经乙方网点柜面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开通短信通服务。甲方也可自行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时须根据电子渠道页面提示进行身份验证、提供及/或确认相关签约信息、阅读并签署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甲方若需变更短信通服务签约信息的，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约账户对应之实体介质（如有），至乙方网点柜面办理变更手续。甲方也可自行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短信通服务签约信息变更手续，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时须根据电子渠道页面提示进行身份认证、提供及/或确认相关信息。

第六条 甲方若需退订短信通服务的，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约账户对应之实体介质（如有），至乙方网点柜面办理退订手续。甲方也可自行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短信通服务退订手续，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时须根据电子渠道页面提示进行身份认证、提供及/或确认相关信息。

第七条 甲方签约开通短信通服务的，应当向乙方缴纳短信通服务费。

1.甲方知悉并同意：短信通服务费由乙方通过甲方缴费账户定时扣收，具体收费标准以乙方公告为准。

2.短信通服务费的收费方式：甲方开通短信通服务的日期在当月 15 日（含）之前的，当月即须缴纳整月的短信通服务费；开通日期在当月 16 日（含）之后的，当月仅须缴纳半月的短信通服务费，并从次月开始缴纳整月的短信通服务费。乙方于每月 1 日扣收甲方上

月应缴纳的短信通服务费（扣费的具体时间以甲方收到的扣费通知为准）。

3.若甲方为乙方的VIP客户，收费标准按乙方VIP客户政策执行。

4.短信通服务每月自动续订，甲方拟退订短信通服务的，应及时办理退订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退订手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自动续订而产生的短信通服务费的缴纳责任等）。

5.甲方退订短信通服务时，应足额缴纳退订时仍欠付的短信通服务费（如有），短信通服务于成功办理退订手续的当月末终止，次月起不再提供。甲方办理退订手续当月的短信通服务费，乙方仍于次月1日扣收，甲方应当确保缴费账户在乙方扣收费用前始终保持账户状态正常、账户余额充足，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使用乙方短信通服务过程中，如需向乙方发送手机短信的，甲方应自行按其所属通信运营商的资费标准承担短信通讯费。短信通讯费与乙方无关，若甲方对该费用的计算、收取等有异议的，应自行与通信运营商协商解决。

第九条 甲方应保证其缴费账户有足够的余额用于扣收短信通服务费。若由于甲方缴费账户中的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乙方连续三个月扣费失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为甲方提供短信通服务，且有权在终止服务后继续扣收甲方所欠的短信通服务费。

第十条 甲方应保证办理短信通服务相关手续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造成乙方无法提供短信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签约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且系甲方本人所有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所签约手机号码，所有使用签约手机号码进行的手机短信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因甲方操作错误、交由他人操作、转借或转让签约手机号码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签约手机号码变更、注销或使用该手机号码的手机遗失、被窃等，应及时办理变更或退订手续，甲方成功办妥上述手续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使用短信通服务期间，由于通信运营商通信及设备故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短信未送达、延迟送达、送达短信内容有误或其他短信通服务功能无法实现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便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若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利用短信通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提供短信通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业务调整需要，修改短信通服务的具体服务功能、动账通知金额阈值等。如有调整，乙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乙方还将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APP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问应主动向乙方查询。如甲方不同意相关调整事项的，应在调整事项正式生效前办理短信通服务退订手续，甲方在调整事项正式生效后继续使用短信通服务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内容。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时中止短信通服务，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以及自身业务规划终止短信通服务，并在公告后生效，甲方对此明确知悉。

第十六条 如何联系我行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361012